广东省河源监狱服刑人员职业技能和劳动技术岗前培训服务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GDJYHY2025-C040701

委托单位：广东省河源监狱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建一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磋商文件为准）

1.如无另行说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30分钟内**。

2.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3.投标供应商请**注意区分**磋商保证金及成交服务费**收款帐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成交服务费存入成交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4.磋商保证金必须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广东建一招标采购有限公司账户（开户行及账号见《投标供应商须知》）。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达账，为避免因磋商保证金未达账而导致报价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转账**。

5.磋商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6.请仔细检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7.如投标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8.如投标供应商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原件。

9.投标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请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明确企业类型，并提供最近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0.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本司希望获取了磋商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3日前，按《磋商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11.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应在报名成功后最迟必须于开标前二个工作日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注册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可咨询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技术部，电话：020-8318 8500、8318 8580。

12.供应商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13.因场地有限，本司无法提供停车位，不便之处敬请谅解。如有需要，请到周边的停车场停车。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4](#_Toc18024)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8](#_Toc32257)

[第三部分 响应供应商须知 17](#_Toc26428)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40](#_Toc3627)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5](#_Toc31082)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广东建一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受广东省河源监狱的委托，对广东省河源监狱服刑人员职业技能和劳动技术岗前培训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响应供应商参加磋商并提交密封磋商响应文件。

一、 采购项目编号：GDJYHY2025-C040701

1. 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河源监狱服刑人员职业技能和劳动技术岗前培训服务项目

**三、采购项目预算：人民币964600.00元**（其中服刑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内容预算金额为448000元；新入监服刑人员劳动技术岗前培训内容预算金额为516600元）

四、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五、 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内用户需求书。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预算金额（元） | 服务期限 | 采购数量 |
| 1 | 广东省河源监狱服刑人员职业技能和劳动技术岗前培训服务项目 | 人民币￥964600.00 | 2025年5月份至2026年4月份。 | 1家 |

2.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6）《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

3.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六、 供应商资格：

**1、响应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或提供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或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2、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核发的办学许可或教育行政部门核发的办学许可且有从事本培训项目的培训资质（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记录名单：①失信被执行人（http://zxgk.court.gov.cn/shixin/）；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截图盖章存档。】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供应商出具声明函）

（4）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1. 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2025年 04 月19日起至2025年 04 月 25 日期间09：00分～12：00分，14：30分～17：30分止（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东建一招标采购有限公司获取磋商文件。

获取磋商文件时须提供以下资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1）报名登记表

2）有效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获取磋商文件）委托书（原件）及其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则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备注：以上报名材料复印件用A4纸装订成册，证明材料均须加盖公章，提供原件备查；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交的报名资料核对，不代表其投标资格的确认，供应商的投标资格最终以评标委员会根据其响应文件中提交的相关资料作出的评审结论为准。

2. 联系人：曹女士，联系电话：0762-3861366

八、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04 月29日09时30分（当天09时00分开始受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逾期概不受理）。

九、 磋商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广东省河源市新市区东城西片区拆迁安置点(二)C3栋第二卡第一层。

十、磋商时间：2025年 04 月 29 日09时30分。

十一、磋商地点：广东省河源市新市区东城西片区拆迁安置点(二)C3栋第二卡第一层。

十二、本次磋商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届时请参与磋商的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务必出席磋商会（携带身份证原件以备查核）。

十三、磋商文件公示期限（三个工作日）：2025年 04 月 18 日至2025年 04 月23 日止；本次磋商项目的公告、结果公示等相关信息在广东建一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http://www.gd-jyzb.com/）、中国招标投标公告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公布，并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本磋商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如有任何疑问请以书面、传真或电邮形式至采购代理机构释疑。

十四、获取了磋商文件，而不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请在开标前1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若该项目因不足三家而导致重新采购，未予书面通知的单位将被取消重新参加该项目磋商的资格。

十五、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1. 采购人：广东省河源监狱

联系人：何先生 电 话：0762-3285818

1.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建一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联系人：曹女士 电 话：0762-3861366

Email：gdjyzbcg@163.com

地址：广东省河源市新市区东城西片区拆迁安置点(二)C3栋第二卡第一层。

十六、采购信息查询：广东建一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http://www.gd-jyzb.com/）、中国招标投标公告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广东省河源监狱

2025年4月18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合格响应供应商资格：**

**1、响应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或提供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或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2、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核发的办学许可或教育行政部门核发的办学许可且有从事本培训项目的培训资质（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记录名单：①失信被执行人（http://zxgk.court.gov.cn/shixin/）；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截图盖章存档。】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供应商出具声明函）

（4）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项目说明：**

1. 本项目名称：广东省河源监狱服刑人员职业技能和劳动技术岗前培训服务项目
2. **项目预算：人民币964600.00元（其中服刑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内容预算金额为448000元；新入监服刑人员劳动技术岗前培训内容预算金额为516600元。）**
3. **服务期限：****2025年5月份至2026年4月份。**
4. **项目概况：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监狱教育改造服刑人员工作考核的通知》（司发通〔2008〕174号）关于“结合罪犯实际，开展劳动意义、劳动意识、劳动观念教育；组织罪犯开展岗位技术培训和多样性的职业技能培训”的要求，开展服刑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和新入监服刑人员劳动技术岗前培训，由职业技术学校发放合格证书。服刑人员职业技能培训项目、新入监服刑人员劳动技术岗前培训项目分别签订合同书。**
5. **项目要求的技术或商务指标中，凡标有“★** **”的地方均被视为关键的技术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响应供应商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若有一项带“★** **”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的，将导致响应无效。**
6. **本项目符合《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第九条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情形:“（三）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故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三、项目概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预算金额（元） | 服务期限 | 采购数量 |
| 1 | 广东省河源监狱服刑人员职业技能和劳动技术岗前培训服务项目 | 人民币￥964600.00 | 2025年5月份至2026年4月份。 | 1家 |

注：

1.本项目服刑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内容包括3个工种培训，分别为：五指毛桃鸡系列食品制作700人、西式面点制作600人、网约配送员/综合快递员100人，分28期、每期50人开展培训，即28期\*50人/期=1400人。

2.本项目新入监服刑人员劳动技术岗前培训内容，每月开展1期常用车缝设备岗前培训及1期电子元件焊接岗前培训，每期分别为5天（30课时）和2天（12课时），共计24期。

**四、****项目主要内容及要求**

项目一：服刑人员职业技能培训，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培训项目** | **培训要求** | **费用** | | | |
| 人数 | 单价最高限价 (元/人) | 单项合计(元) | 总合计(元) |
| 1 | 五指毛桃鸡系列食品制作 | 一、课时安排。按每期培训2天，共14课时，其中理论课程2课时/期，实操课程9课时/期，考核鉴定3课时/期，具体如下：  1.理论课程共2课时：食品安全法律法规（1课时）、餐饮食品安全与控制（1课时）；  2.实操课程共9课时：五指毛桃鸡爪成品制作（2课时）、五指毛桃鸡翅成品制作（3课时）、五指毛桃鸡成品制作（4课时）；  3.考核鉴定共3课时。  二、教学设备和材料：  1.耗材由成交人负责提供，包括鸡560只，鸡爪1120斤、鸡翅1120斤，花生油280斤，五指毛桃140斤、五指毛桃香料140斤，鸡粉14罐、糖28斤、盐14斤、生抽70斤、老抽70斤、一次性手套112包、纸巾28提。  2.所需设备结合采购人现有设施情况，不足部分（主要含11个电磁炉用带盖平底锅、1张不锈钢操作台及易耗品等）由成交人负责提供。  3.为每名学员配发学习资料、笔记本和学习用笔，为经培训考核合格服刑人员发放合格证书。 | 700 | 300 | 210000 | 448000 |
| **2** | 西式面点制作 | 一、课时安排。按每期培训3天，共21课时，理论课程2课时/期，实操课程16课时/期，考核鉴定3课时/期，具体如下：  1.理论课程共2课时：食品安全法律法规（1课时）、餐饮食品安全与控制（1课时）；  2.实操课程共16课时：萄挞成品制作（2课时）、黄油曲奇成品制作（3课时）、瑞士蛋糕、芒果幕斯成品制作（4课时）、奶油泡芙成品制作（3课时）、纸皮蛋糕、萄挞成品制作（4课时）；  3.菠萝包成品制作及复习、考核鉴定共3课时。  二、教学设备和材料：  1.耗材由成交人负责提供，包括低筋面粉1200斤、鸡蛋1200斤、无盐黄油480斤、调和油120升、太古糖霜60斤、淡奶油180升、芒果果茸72斤、奥利奥饼干碎72斤、莲蓉馅60斤、葡挞皮7200个、雀巢奶粉36斤、纯牛奶192升、细砂糖360斤、垃圾袋120包、一次性手套180包、酵母12包、泡打粉12包、中号蛋糕杯3600个、吉利丁片24包、吸油纸12包、裱花袋24包。  2.所需设备结合采购人现有设施情况，不足部分（主要含7升打蛋机10台、三层六盘电烤箱1个、烤箱用铝制烤盘12个等）由成交人负责提供。  3.为每名学员配发学习资料、笔记本和学习用笔，为经培训考核合格服刑人员发放合格证书。 | 600 | 350 | 210000 |
| **3** | 网约配送员/综合快递员 | 一、课时安排。按每期培训3天，共21课时，理论课程13课时/期，实操课程6课时/期，考核鉴定2课时/期，具体如下：  1.理论课程共13课时：认识即时配送网络平台（1课时）、网约配送员工作流程与平台规则（1课时）、网约配送员优质服务规范（1课时）、网约配送员安全培训（1课时）、递送异常情况处理方法（1课时）、客户投诉处理方法与技巧（1课时）、服务意识和职业素养（1课时）、包裹保护和交接签收（2课时）、客户沟通与问题解决能力（2课时）、安全意识和危险防范能力（2课时）；  2.实操课程共6课时：网约配送员APP操作指导（实操3课时）、快递业务操作技能（3课时）；  3.考核鉴定共2课时。  二、教学设备和材料：  1.所需软硬件设备，包括培训所需教学系统、模拟软件等必要的教学系统、软件由成交人提供、安装、调试等。  2.为每名学员配发学习资料、笔记本和学习用笔，为经培训考核合格服刑人员发放合格证书。 | 100 | 280 | 28000 |

项目二：新入监服刑人员劳动技术岗前培训：常用车缝设备每期培训鉴定考核总时间为5天，共30个课时；电子元件焊接每期培训鉴定考核总时间为2天，共12个课时。具体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培训项目** | **培训要求** | **费用** | | | |
| 课时 | 课时单价最高限价(元) | 课时小计(元) | 总合计(元) |
| **1** | 常用车缝设备岗前培训 | 一、课时安排。每期培训5天，共30课时，共12期，其中理论课程3课时/期，实操课程26课时/期，考核鉴定1课时/期，具体如下：  1.理论课程每课时由1名专业教师授课，共3课时：常用车缝设备（平车、冚车、缝车、高脚车）的使用（3课时）；  2.实操课程每课时由1名专业教师和3名助教进行现场教学，共26课时：平车、冚车、缝车、高脚车的上机操作（24课时）、技能实操复习（平车、冚车、缝车、高脚车）（2课时）；  3.考核鉴定由1名专业教师和3名助教组织实施，共1课时。  二、教学设备和材料：  1.本培训项目实操使用的平车、冚车、缝车、高脚车4种衣车由成交人负责提供，每款车种配备不少于8台。  2.培训辅料：培训期间所需布料、车针、线和其他辅助工具等辅料由成交人负责提供，并按采购人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3.为每名学员配发学习资料，为经培训考核合格服刑人员发放合格证书。  三、其他：培训期间产生的水费、电费由成交人负责支付。 | 专业教师360 | 400 | 144000 | 516600 |
| 助教 972 | 250 | 243000 |
| **2** | 电子元件焊接岗前培训 | 一、课时安排。按每期培训2天，共12个课时，其中理论课程1课时，实操课程10课时，考核鉴定1课时，由1名专业教师和2名助教进行现场教学。具体如下：  1.基础理论知识（焊接工具与材料、手工锡焊基本操作、手工焊接技术要点）（1课时）；  2.实操课程，共10课时，内容包括：（1）电烙铁的使用（2）焊锡丝的操作（3）焊接操作姿势要点（4）五步法训练练习（5）简单焊接项目（6）焊接工艺；  3.考核鉴定由1名专业教师和3名助教组织实施，共1课时。  二、教学设备和材料：  1.培训期间所需设备、材料、工具、耗材等均由成交人负责提供，提供的设备和耗材需能同时满足50人使用，并按采购人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2.为每名学员配发学习资料，为经培训考核合格服刑人员发放合格证书。  三、其他：培训期间产生的水费、电费由成交人负责支付。 | 专业教师144 | 400 | 57600 |
| 助教 288 | 250 | 72000 |

**五、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2025年5月份至2026年4月份。

2.服务地点：广东省河源监狱。

3.付款方式：

培训费用按季度进行结算，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项目一由采购人根据考核鉴定合格人数结算，项目二由采购人根据专业教师和助教的授课课时结算，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

# 4.报价要求：本项目采用折扣率报价（0＜投标折扣率≤100%），结算单价=中标折扣率\*单价最高限价（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点），合同期内不接受调价。**供应商二次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

**★5.服务要求：**

**（1）培训机构办学内容须包含：**五指毛桃鸡系列食品制作、西式面点制作、网约配送员/综合快递员和常用车缝设备、电子元件焊接岗前培训项目的相关内容，培训机构应能颁发五指毛桃鸡系列食品制作、西式面点制作、网约配送员/综合快递员和常用车缝设备、电子元件焊接岗前培训结业证书。

**（2）培训管理、师资团队要求：**

①服刑人员职业技能培训项目指定负责人1人（可兼师资），负责沟通协调、监督培训计划执行，授课需1名具备专业资格证书教师和2名助教；

②新入监服刑人员劳动技术岗前培训项目指定负责人1人（可兼师资），负责沟通协调、监督培训计划执行，常用车缝设备岗前培训授课需1名具备专业资格证书教师和3名助教**（均需男性）**、电子元件焊接岗前培训授课需1名具备专业资格证书教师和2名助教**（均需男性）**。

**（3）项目一、项目二所需设备耗材均由成交人负责提供，按上述“四、项目主要内容及要求”执行。**

**6.培训质量要求：**

（1）培训课程设计：依据培训目标和培训对象的特点，设计科学合理的培训课程内容，包括理论知识、案例分析、实践操作等；不断优化培训流程、课程内容和教学方法，持续提高培训质量。

（2）培训过程管理：严格按照培训计划组织培训，确保培训的按时、按质完成；加强培训过程中的纪律管理，保证学员的学习积极性和参与度；定期对培训效果进行阶段性评估，及时调整培训进度和方法。

（3）建立完善的培训考核制度，对学员的学习成果进行客观、公正的考核评价，考核合格颁发培训合格证书。收集学员对培训的意见和建议，及时了解学员的培训满意度和需求，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7.履约保证金**

1.提交说明

（1）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成交人须向采购人支付成交金额的3%；

（2）方式：必须以银行划帐形式或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投标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注：响应供应商以银行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需提交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

2.退还说明：

（1）成交人履行完成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在合同期满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退还或在合同期满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失效(不计利息)。

（2）如成交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履约保证金按有关法规处理，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成交人应及时到采购人办理退还履约保证金手续，并提供履约保证金缴款凭据（复印件）及本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后，采购人以转账方式退还履约保证金。成交人不及时办理退还履约保证金手续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人自己承担。

8.验收要求：采购人根据有关国家行业所列标准及规范、规定、核对采购文件、服务内容、发票、合同等材料，采购项目所列耗材、参训人数、获证人数、课程课时等均符合要求。

9.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0.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注：“商务要求”中的内容如有与“技术要求”中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技术要求”中的要求为准。

**第三部分 响应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1．适用范围

1.1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的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广东省河源监狱。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建一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3 “监管部门”是指：同级监管部门。

2.4 “响应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

2.5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是指：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的响应供应商。

2.6 “成交响应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人。

2.7 “磋商响应文件”是指：响应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实质性响应文件。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响应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且优先采购自主创新、节能、环保产品。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响应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施工人员培训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报价费用

4.1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报价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本次招标按国家相关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服务费。该成交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印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印发的（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进行收取，本项目按”服务”招标服务费收费标准下浮10%计算。服务费计算表格如下，按成交金额计算：

| 费率  成交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 | --- | --- | ---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0.2% |
| 1～5亿元 | 0.05% | 0.05% | 0.05% |

**说明：**

1. 成交服务费的货币为人民币。
2. 成交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划帐**形式支付。

**4.3项目代理服务费缴交方式（银行转账或现金方式。银行转账的请转到以下账户并备注“该项目的采购编号，代理服务费”字样）**

**注：单项采购项目，按承诺下浮率计算服务费不足3000元的，按3000元收取服务费用。**

**（成交服务费）存款账户：**

名 称：广东建一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永祥路支行

账  号：44050174860800000407

**二、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及构成

1.1本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1.2磋商文件共五部分，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磋商邀请函

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

第三部分：磋商须知

第四部分：合同书格式

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3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及要求等。），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1.4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建一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所有。

2.磋商文件的的澄清或修改

2.1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主动地或在解答响应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时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报名及获取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报名及获取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或电子邮件有效）予以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澄清或修改不足5日的，但可能不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当时已报名及获取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同意并书面确认（传真或电子邮件有效）后，可不改变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3 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要求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3.磋商文件的答疑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均不举行项目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

1.1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2.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2.1 响应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自查表、符合性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其他；编排顺序参见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2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3.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3.1 响应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函、报价表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3.2响应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响应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磋商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3.3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3.4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如因响应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报价造成困难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4. 除非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磋商文件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须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

5. 计量单位

5.1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

6.磋商报价

6.1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中采购项目技术或服务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报价表的要求报出价格。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总价中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报价总价中。

6.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供应商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响应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响应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应当否决其投标。

6.3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应包含：（适用货物类项目）

6.3.1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货物须包含：

6.3.1.1 投标产品价；

6.3.1.2 除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还应包括对以下①、②两项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

① 报价的货物在制造或组装时使用的部件和原材料是从境外进口的；

② 报货架交货价的货物是从境外进口的。

6.3.1.3 报投标资料表中列出的其他伴随服务的费用和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

6.3.2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的货物须包含：

6.3.2.1 投标产品价；

6.3.2.2 除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如果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还应包括货物从境外进口己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

6.3.2.3 报货物境外离岸价格、国外运输费、国外运输保险费；

6.3.2.4 报投标资料表中列出的其他伴随服务费用和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

6.4 报价表内容应包含：（适用服务类项目）

6.4.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

6.4.2 磋商报价包含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费用；

6.4.3 磋商报价均应包含所有的税费；

6.4.4 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6.5 投标报价为本次磋商内容的费用，即为合同价，不得在成交后提出任何增加费用要求，响应供应商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相关风险性因素。

6.6 响应供应商在成交并签署合同后，服务期限内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6.7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6.8 响应供应商根据本须知“报价表内容应包含”规定将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6.9 除磋商资料表中另有规定，响应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6.10 除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磋商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6.11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本次磋商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6.12投标货币

6.12．1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工程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7．磋商响应有效期

7.1 磋商响应有效期为90天，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响应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投标。

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响应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对于同意该要求的响应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磋商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响应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8．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及签名盖章

8.1 磋商响应文件一式三份，正本及所有副本，均需独立封装。具体包括：正本一份和副本二份，电子版一份**（电子版要求U盘介质，①可编辑的WORD格式；②盖章签名后扫描的PDF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电子文档必须与纸质的响应文件正本一致，如有出入，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8.2 独立密封包装的“开标信封”一份，内装：

8.2.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为响应供应商代表并签署磋商响应文件的可不提交）；

8.2.2保证金退还说明（仅作退保证金时用）。

8.2.3报价一览表

8.3封装及签名盖章

8.3.1**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证明应附在磋商文件中。

8.3.2 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复印件必须清晰完整，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响应供应商承担）**，若不采用正本复印件的副本则应按照正本盖章签署要求执行。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8.3.3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按磋商文件中已明示需要盖章签名处，均必须由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和盖章**。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8.3.4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均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副本”须加盖骑缝章。若不采用正本复印件的副本则应按照正本盖章签署要求执行。**

8.3.5**磋商响应文件要有明显的指引目录，除插页外，每页应有页码（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8.3.6磋商响应文件的封装袋正面应当标明：

9.证明响应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正本或副本

收件人：广东建一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编号：GDJYHY2025-C040701

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河源监狱服刑人员职业技能和劳动技术岗前培训服务项目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供应商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 [磋商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9.1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9.1.1若招标项目接受响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须按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

9.1.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提交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联合体投标协议并注明主投人，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9.1.3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9.2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合格响应供应商。

9.3证明货物和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包括货物的主要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如响应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不能完全响应，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清楚地注明。响应供应商响应的内容与磋商文件的技术、商务要求有偏离时，无论这种偏离是否有利于采购人，响应供应商都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如实填写技术及商务偏离表。

10.磋商保证金**（本项目无需提交保证金）**

10.1响应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保证金，保证金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磋商保证金必须以银行划帐形式或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投标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保证金）存款账户**

**名 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1. **提交保证金之前各响应供应商必须将报名所需的相关资料交至我司，否则我司不接受此项保证金。**
2. **磋商保证金和磋商截止时间一致，必须在磋商截止规定时间内于到达采购代理机构账户，磋商现场不接受其他形式的保证金。**
3. **保证金支付底单发电子邮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邮箱：gdjyzbcg@163.com，并注明采购项目编号。**

10.3凡未按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

10.4如无质疑或投诉，未被确定为成交响应供应商的响应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因响应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0.5成交响应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响应供应商交纳了成交服务费并与采购人签订了合同，凭合同正本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无息退还手续，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无息退还手续。因响应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0.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并上缴同级国库：

10.6.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0.6.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磋商文件规定，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应于第一部分《磋商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时点前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1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政府采购法》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原封退回在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点之后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2**.**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响应供应商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时点之后，响应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2响应供应商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五、磋商及评审**

**1. 响应文件的拆封**

1.1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1.2磋商响应文件拆封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时间进行，拆封地点为磋商文件中预先确定的磋商地点。

1.3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按签到顺序的前三名响应供应商对全部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2．磋商小组**

2.1本项目由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3名，其中1名为采购人代表，其他2名成员均由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磋商小组名单在磋商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2.2.1参与磋商文件论证的；

2.2.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响应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2.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响应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2.2.4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响应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2.5与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

2.2.6与响应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各通过初步审查进入磋商阶段的单一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按签到顺序确定进入磋商阶段响应供应商参加磋商的顺序。

3.2磋商小组在磋商及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应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3.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4磋商小组按确定的磋商顺序逐一与响应供应商分别就技术、商务和价格进行相同轮次（一个或多个回合）磋商，磋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商务、价格、合同执行计划、相关服务、质量保证、验收等内容。

1. 技术：按用户需求书中项目技术要求；
2. 服务：包括完工期（交货期）、付款方式、服务承诺等内容的确定；
3. 价格：对响应供应商的报价进行分析，期望响应供应商提供较合理的价格；

3.5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3.6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若有响应供应商对实质内容的修改不予接受的，可以要求退出磋商。

3.7**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磋商过程对磋商文件需求没有作出改变的，响应供应商的后次报价不得高于其前次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该响应供应商不再参与下轮磋商和报价，也不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2）磋商小组在最后一个响应供应商提交最终报价及有关承诺后，在同一时间开启所有响应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及有关承诺。

3.8在磋商过程中，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报价文件，由响应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当场签字后生效，响应供应商应受其约束。

**4. 评审的基本原则及评审方法、步骤**

**4.1 评审的基本原则**

（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部委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2）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本次评审是以磋商文件，最终形成的报价文件和磋商承诺文件和最后报价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成交响应供应商。

（3） 磋商小组不承诺推荐最终报价最低的响应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4） 参加磋商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部委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磋商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磋商小组的正常工作。

**4.2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进行评审、比较，并量化打分，最后根据各项得分之和（商务评价30分、技术评价50分、价格评价20分）计算出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综合评价得分。磋商小组将按各供应商综合评价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对所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排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4.3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响应供应商方有资格提交最终报价及进入综合评审。

*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响应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或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 初步评审**

**5. 1** 资格符合性评审

5.1.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后，所有参与磋商的响应供应商离开磋商现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代表及磋商小组开启各响应供应商递交的密封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对各响应供应商的第一次报价进行确认。

5.1.2 磋商小组按**资格符合性评审表**的内容对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详见**表一**：**资格符合性评审表**）：

1. 对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资质进行审查。
2. 对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审查，主要包括磋商响应文件是否齐全，磋商响应文件的盖章和签署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保证金是否已按时足额提交。
3. 对磋商响应方案、商务和服务内容进行审查，主要包括响应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主要技术是否符合项目要求，商务和其他内容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5.1.3**响应供应商没有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1.4在**资格符合性**检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确定为无效响应：

1）响应供应商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或未按时提交的；

2）报价总金额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的；

3）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4）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5）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6）磋商响应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7）磋商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9）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的，或商务要求与主要技术参数响应内容严重偏离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10）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总金额出现两项或两项以上不同报价的；

11）磋商小组一致认定响应报价明显不合理的；

12）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它条款的；

5.1.5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5.1.5．1评标期间，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响应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响应供应商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

5.1.5．2 响应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6. 商务、技术及价格评审**

6.1 评分总值最高为100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商务部分 | 技术部分 | 价格部分 | 总分 |
| 权重（%） | 30% | 50% | 20% | 100%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重×100 |

价格评估：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项目预算×投标折扣率）

计算公式：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

评标委员会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6.2 商务技术评审

商务技术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表2《商务与技术评审表》；

所有评委对某一响应供应商的商务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响应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得分；评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

**6.3价格扣除**

6.3.1磋商小组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响应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进行评审并得出有效评标价，如响应的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具体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项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或工程均由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小微企业承接 | 10% | 本项目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给予相应百分比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 |
| 2 | 响应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 | 4%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计算公式：评审价＝最终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价格扣除比例； | | | |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6.3.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6.3.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1）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参考格式三），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成交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6.3.4 响应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6.3.5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1）投标产品（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列的产品，节能产品报价占总报价比例在 20%或以上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 2%的扣除，在 20%以下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2）投标产品纳入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列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报价占总报价比例在 20%或以上的，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 2%的扣除，在 20%以下的，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7. 评审报告

7.1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评审报告，磋商小组签字确认，并按评审办法规定推荐候选成交响应供应商。

7.2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8.磋商失败

1） 本项目磋商有下列情况之一出现，将视为磋商失败，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组织磋商或转换其它采购方式。

a） 磋商截止时，响应供应商少于法定三家的。

b） 磋商小组经过评审，合格响应供应商不足法定三家的。

**9．确定成交供应商**

9.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三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人，并向采购人出具书面评标报告。

9.2磋商小组提交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9.3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4 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通知磋商小组推荐的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在2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供应商报价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成交供应商；核对发现有不一致的或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书面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实后按报价无效处理。

10.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如果被选定的成交响应供应商不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及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签订成交合同，或经核定成交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与事实不符，从而影响公平、公正及影响成交合同执行时，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成交响应供应商的成交资格，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六、询问、质疑、投诉**

**1 询问**

**1.1** 响应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形式提出。

1.2 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响应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询问答复可以采取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形式，也可以采取电话、面谈等口头形式。

**2 质疑**

2.1 如果响应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法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采购代理机构处理质疑的依据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第94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

2.2 质疑处理遵循公平、公正、规范、高效的原则。

2.3 响应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和“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质疑应有具体的事项及事实根据。

2.4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

2.5质疑期限：

1. 响应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 响应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 响应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6 响应供应商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1. 提供质疑的项目名称及其项目编号、质疑响应供应商的单位名称、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基本情况。质疑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提交质疑书原件**（传真件恕不受理）**。
2. 有质疑的具体事项、请求及理由，并附相关证据材料，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及条款内容。
3.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4. 质疑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质疑的当事人应当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5.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7 采购代理机构受理质疑办理程序：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书原件的当日与质疑人办理签收手续。
2. 先与质疑响应供应商进行沟通，以消除因误解或对采购规则、程序的不了解而引起的质疑。如响应供应商对沟通情况满意，撤回了质疑，质疑处理程序终止。
3. 质疑书内容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告知质疑人，质疑人应根

据有关规定作出修改，并在约定的期限内提供符合要求的文件，否则视为质疑人放弃质疑。

1. 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对于需经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实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2. 处理质疑一般进行书面审查，并可将质疑文件复印件发送给相关当事人；必要时听取各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相关调查；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复议，委托专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或其他专业意见，也可组织听证会进行论证调查。
3. 在质疑处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形可以依法决定暂停采购活动。
4. 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在质疑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响应供应商。答复函可以直接领取、传真或邮寄方式均视为有效送达。

2.8 响应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后，在质疑处理期限内，不得同时向其他部门提起同一质疑。响应供应商如已就同一事项提起投诉、提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质疑程序终止。

2.9采购单位、评标专家和相关响应供应商等当事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质疑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证明材料。

2.10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进行调查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限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质疑事项。

2.11 质疑响应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

1.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2. 假冒他人名义进行质疑的；
3. 拒不配合进行有关调查、情节严重的。

2.12在响应供应商质疑受理调查期间，相关信息或材料文件的传递，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人、被质疑人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办理有关签收手续。

**3.投诉**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七、授予合同**

1.合同的订立

1.1除非磋商资料表另有规定，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2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3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3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响应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有关的规定备案。

**八、适用法律**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响应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工程类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九、相关表格**

表一、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响应供应商  审核情况 |
| 1 | 响应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
| 2 | 保证金是否按时足额按要求提交（本项目无需提交保证金） |  |
| 3 |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人不是法定代表人的是否有法定代表人的有效授权 |  |
| 4 |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签署和盖章的要求 |  |
| 5 | 磋商响应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
| 6 | 符合★号条款，商务和技术响应内容没有严重偏离磋商文件的要求 |  |
| 7 | 未出现磋商文件所列的视为串通投标情形 |  |
| 8 | 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且无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 |  |
| 9 | 投标折扣率报价0＜折扣率≤100%，且是固定唯一值的 |  |
| 结论 | |  |

注：

1. **以上内容将作为响应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和编制，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响应！**
2. 表中只需填写“○”表示合格或“X”表示不合格；结论栏中按“一票否决”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3. 有半数以上的评委对响应供应商的结论为“不通过”则该响应供应商为不合格响应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

**表二：商务与技术评审表**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商务部分 30.0分  技术部分 50.0分  报价得分 20.0分 | |
|  | 评审内容 | 评审细则 |
| 商务部分 | 培训团队人员  配置情况  (20.0分) | 1.项目负责人情况：项目负责人持有本项目内容相关专业副高级职称（或以上）的得分3分；项目负责人持有本项目内容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分2分。 本项满分6分。  2.项目团队人员情况：  ①团队成员总人数10人为基本配置，在满足培训师资10人的基础上，每增加1人，得4分，本项满分8分。  ②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他团队成员中持有本项目内容相关专业副高级职称（或以上）的，每提供一人得3分；中级职称的，每提供一人得2分，本项满分6分。  注：1.须提供以上人员的职称证书，以及2024年10月以来任意1个月在投标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如为退休返聘人员则提供返聘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2.同一人具备多个级别的职称，按最高级别计取一次分值。 |
| 类似项目业绩 (10.0分) | 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职业技能培训或岗前培训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  备注：①供应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名称，合同项目名称与双方落款盖章、签订日期）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作为评审依据，未提供或业绩不符合评分标准和备注规定的，则不得分。②同一项目不同年份的合同只计一次分值，不重复计算业绩分数。以上材料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予认可。 |
| 技术部分 | 整体服务方案 (15.0分)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具体的服务计划；②服务流程；③服务准备和策划工作）：   1. 整体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内容详细，可行性高的，得15分；   （2）整体服务方案较科学合理，内容较详细，可行性较高的，得10分；  （3）整体服务方案一般，内容简单，可行性低的，得5分；  （4）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 培训内容基本要求  （15.0分） | 供应商需结合采购人现有培训条件和服刑人员学习能力，设置合理的培训时间，严格按照《国家职业标准》进行课程设置，制定培训大纲、培训计划和培训内容，提供基本的教辅材料和结业考核及鉴定评价方案。  （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时间、课程设置、培训内容、考核方案及鉴定评价方案和教辅材料、等情况的合理性、完整性、可执行性进行综合评审，完全满足或优于要求的得15分；  （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时间、课程设置、培训内容、考核方案及鉴定评价方案和教辅材料、等情况的合理性、完整性、可执行性进行综合评审，基本满足要求的得10分；  （3）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时间、课程设置、培训内容、考核方案及鉴定评价方案和教辅材料、等情况的合理性、完整性、可执行性进行综合评审，方案不完整且不具有可行性的得5分；  （4）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 培训方式基本要求  （10.0分） | （1）培训过程中，供应商根据培训需要，采用理论、实操等基本的授课方式进行培训，培训方式较为灵活。完全满足或优于要求的得10分；  （2）培训过程中，供应商根据培训需要，采用理论、实操等基本的授课方式进行培训，培训方式较为灵活。基本满足要求的得7 分；  （3）培训过程中，供应商根据培训需要，采用理论、实操等基本的授课方式进行培训，培训方式较为灵活。培训方式不合理的得4 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
| 培训质量保障措施  （10.0分） | （1）有健全的培训管理制度（包括学员管理制度、教师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考勤制度、考核鉴定管理制度等），内容全面可行的得10分；  （2）有健全的培训管理制度（包括学员管理制度、教师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考勤制度、考核鉴定管理制度等）内容基本涵盖的得7分；  （3）有健全的培训管理制度（包括学员管理制度、教师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考勤制度、考核鉴定管理制度等）内容不完整得4分；  （4）未提供不得分。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得分 (2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  注：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项目预算×投标折扣率） |

注：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GDJYHY2025-C040701

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河源监狱服刑人员职业技能和劳动技术岗前培训服务项目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条款不得与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甲 方（采购方）：

乙 方（供应方）：

**甲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根据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1. **服务范围：**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四、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1、服务期限:2025年5月份至2026年4月份，具体培训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即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2、服务地点：广东省河源监狱。

**五、付款方式**

培训费用按季度进行结算，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项目一由采购人根据考核鉴定合格人数结算，项目二由采购人根据专业教师和助教的授课课时结算，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

1. **服务要求**

**（1）培训机构办学内容须包含：**五指毛桃鸡系列食品制作、西式面点制作、网约配送员/综合快递员和常用车缝设备、电子元件焊接岗前培训项目的相关内容，培训机构应能颁发五指毛桃鸡系列食品制作、西式面点制作、网约配送员/综合快递员和常用车缝设备、电子元件焊接岗前培训结业证书。

**（2）培训管理、师资团队要求：**

①服刑人员职业技能培训项目指定负责人1人（可兼师资），负责沟通协调、监督培训计划执行，授课需1名具备专业资格证书教师和2名助教；

②新入监服刑人员劳动技术岗前培训项目指定负责人1人（可兼师资），负责沟通协调、监督培训计划执行，常用车缝设备岗前培训授课需1名具备专业资格证书教师和3名助教**（均需男性）**、电子元件焊接岗前培训授课需1名具备专业资格证书教师和2名助教**（均需男性）**。

**（3）项目一、项目二所需设备耗材均由成交人负责提供，按上述“四、项目主要内容及要求”执行。**

**七、培训质量要求**

（1）培训课程设计：依据培训目标和培训对象的特点，设计科学合理的培训课程内容，包括理论知识、案例分析、实践操作等；不断优化培训流程、课程内容和教学方法，持续提高培训质量。

（2）培训过程管理：严格按照培训计划组织培训，确保培训的按时、按质完成；加强培训过程中的纪律管理，保证学员的学习积极性和参与度；定期对培训效果进行阶段性评估，及时调整培训进度和方法。

（3）建立完善的培训考核制度，对学员的学习成果进行客观、公正的考核评价，考核合格颁发培训合格证书。收集学员对培训的意见和建议，及时了解学员的培训满意度和需求，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八、履约保证金**

1.提交说明

（1）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成交人须向采购人支付成交金额的3%；

（2）方式：必须以银行划帐形式或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投标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注：响应供应商以银行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需提交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

2.退还说明：

（1）成交人履行完成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在合同期满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退还或在合同期满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失效(不计利息)。

（2）如成交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履约保证金按有关法规处理，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成交人应及时到采购人办理退还履约保证金手续，并提供履约保证金缴款凭据（复印件）及本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后，采购人以转账方式退还履约保证金。成交人不及时办理退还履约保证金手续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人自己承担。

**九、验收要求**

采购人根据有关国家行业所列标准及规范、规定、核对采购文件、服务内容、发票、合同等材料，采购项目所列耗材、参训人数、获证人数、课程课时等均符合要求。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项目要求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项目合同总金额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30个工作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一、争端的解决**

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2. 签订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议和分歧，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由

合同签订所在地的仲裁机构仲裁或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五、合同终止**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30天内仍未能改正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十六、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 份（不少于三份），双面打印，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 份、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归档。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
| 或授权代表（签字）： | 或授权代表（签字）： |
| 地址： | 地址：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签定日期： | 签定日期： |
| 签定地点： |  |
|  | 开户名称： |
|  | 银行账号： |
|  | 开户行 |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收件人：广东建一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编号：GDJYHY2025-C040701

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河源监狱服刑人员职业技能和劳动技术岗前培训服务项目

响应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邮 编：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注：封面格式仅供参考，投标单位可根据格式内容自行设计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格式

目录

一、 自查表 ....................................................... （）

二、符合性文件 .................................................... （）

三、商务部分 ...................................................... （）

四、技术部分 ...................................................... （）

五、价格部分 ...................................................... （）

六、其他 .......................................................... （）

注：

1.目录格式中的序号 、条目等内容仅供参考，投标单位可根据自身实际提交资料内 容自行设计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2.开标信封需单独密封分装。

**一、自查表**

**1.1资格符合性自查表**

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河源监狱服刑人员职业技能和劳动技术岗前培训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GDJYHY2025-C040701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自审情况 |
| 1 | 响应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通 过  □不通过 |
| 2 | 保证金是否按时足额提交**（本项目无须交纳保证金）** | □通 过  □不通过 |
| 3 |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人不是法定代表人的是否有法定代表人的有效授权 | □通 过  □不通过 |
| 4 |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签署和盖章要求的 | □通 过  □不通过 |
| 5 | 磋商响应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通 过  □不通过 |
| 6 | 符合★号条款，商务和技术响应内容没有严重偏离磋商文件要求的 | □通 过  □不通过 |
| 7 | 未出现磋商文件所列的视为串通投标情形 | □通 过  □不通过 |
| 8 | 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且无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 | □通 过  □不通过 |
| 9 | 投标折扣率报价0＜折扣率≤100%，且是固定唯一值的； | □通 过  □不通过 |

注：1.以上内容将作为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资格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和编制。

2.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3.在对应的□打“√”。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1.2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评审细则 | 响应  证明文件 |
|  |  |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
|  |  |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
|  |  |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
|  |  |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
|  |  |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
|  |  |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
|  |  |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
|  |  |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
|  |  |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
|  |  |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
|  |  |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
|  |  |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
|  |  |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
|  |  |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

注：

1. 以上内容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与技术评审的重要内容，响应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商务与技术评审细则的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和编制。

2. 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影响该项细则内容的评审！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资格性文件**

**2.1磋商函格式**

**磋 商 函**

致：广东建一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项目编号为**GDJYHY2025-C040701**的**广东省河源监狱服刑人员职业技能和劳动技术岗前培训服务项目**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遵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方经详细研究上述磋商文件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 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响应的一切事宜。为此，我方谨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GDJYHY2025-C040701**的磋商。
2. 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一份**。
3. 报价总价为固定不变价，全部货物供应及相关服务的报价总价为人民币 元（小写：￥ ）。
4. 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在投标截止日后90天内有效，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5. 我方承诺在本次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
7.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8. 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以及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9. 如我方被授予合同，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10. 与本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E--mail ：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2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广东建一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组织的**广东省河源监狱服刑人员职业技能和劳动技术岗前培训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GDJYHY2025-C040701）竞争性磋商，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磋商，并声明：

1. **确认本公司（企业）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承诺在本**

**次磋商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1. 本公司（企业）承诺提供符合项目要求的货物及相关服务；所提交的资格证明

材料和说明是准确、真实、有效的，并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本项目需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响应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名 称：

地 址：

E--mail

电 话：

邮 编：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3资格证明材料**

主要资格证明材料：

**1、响应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或提供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或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2、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核发的办学许可或教育行政部门核发的办学许可且有从事本培训项目的培训资质（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记录名单：①失信被执行人（http://zxgk.court.gov.cn/shixin/）；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截图盖章存档。】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供应商出具声明函）

（4）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响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说明：各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以上各项（包括但不限于）的内容。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3.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致：广东建一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国家名称）的（响应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 。

特此证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  |
| --- |
| 法人代表/负责人的身份证正、反面粘贴处  （加盖公章）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建一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身份证号码）系（响应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被授权人姓名）为我公司授权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贵司组织的广东省河源监狱服刑人员职业技能和劳动技术岗前培训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GDJYHY2025-C040701）的招标活动。授权代表在招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承认，授权代表当场签字有效。

本授权书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90 天，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

性 别：

身份证号码：

部门：  职务：

说明：

1.响应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并亲自签署磋商响应文件的可不提交；

2.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与响应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一致。

被授权人（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
| --- |
| 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粘贴处  （加盖公章） |

**2.3.2、资格条件承诺函**

**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广东建一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方（供应商名称）参与广东省河源监狱服刑人员职业技能和劳动技术岗前培训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GDJYHY2025-C040701）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方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具体包括：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4.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记录名单：①失信被执行人（http://zxgk.court.gov.cn/shixin/）；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我方愿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3.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3.4、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关于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声明**

致：广东建一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的广东省河源监狱服刑人员职业技能和劳动技术岗前培训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GDJYHY2025-C040701）政府采购活动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3.5、公平竞争承诺书

**公平竞争承诺书**

致：广东建一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广东省河源监狱服刑人员职业技能和劳动技术岗前培训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GDJYHY2025-C040701）的公平竞争，不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3.6、资格证明的其他材料

……

**三、商务部分**

**3.1响应供应商公司概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的内容）

1. 响应供应商的公司简介或基本情况说明（内容自拟）；
2. 获得的企业相关荣誉、各种资质/信誉证明、证书和客户评价或其他资料等；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证书名称 | 颁奖部门 | 颁奖日期 | 备 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附以上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1. 项目管理人员与技术人员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职 务 | 持何种资格证件 | 从事本工作时间 | 备 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注：附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或能力证明等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1.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2 类似项目业绩介绍**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河源监狱服刑人员职业技能和劳动技术岗前培训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GDJYHY2025-C040701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 |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 合同主要内容 | 合同总价 | 签约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必须按照商务与技术评审表的要求提供有关证明资料，否则视为无业绩。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3.3商务条款响应表格式**

**（1）商务条款响应表**

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河源监狱服刑人员职业技能和劳动技术岗前培训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GDJYHY2025-C040701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磋商文件要求条款 | 磋商文件内容 | 是否响应 （是/否） | 偏离说明 （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
| 一、商务要求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二、服务条款响应情况 | | | | |
| 1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响应供应商的服务要求 | |  |  |
| 2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响应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 |  |  |
| 3 |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 |  |  |
| 4 | 磋商文件中的全部实质性服务条款均能完全响应 | |  |  |
| 5 | 同意接受采购方发布的补充通知中各项要求（如有） | |  |  |
| 6 |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提供的商务、服务部分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公开审查验证。 | |  |  |

说明：

1. 响应供应商应根据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对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中商务要求，逐条说明已对磋商文件的商务内容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磋商文件的偏差和例外。

2. 商务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及商务要求中所有条款要求。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项）响应表**

项目名称：广东省河源监狱服刑人员职业技能和劳动技术岗前培训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GDJYHY2025-C040701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实质性响应招标条款要求 | 磋商文件内容 | 是否响应 （是/否） | 偏离说明 （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说明：

1.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的各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凡标有“★”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关键商务条款，必须对此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2. 响应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若商务条款的各项指标没有带“★”的，请在表格中填写“本项目商务条款没有带“★”的指标”。

4.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四、技术部分**

**4.1技术条款响应表**

1. **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项）响应表**

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河源监狱服刑人员职业技能和劳动技术岗前培训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实质性响应招标条款要求 | 是否响应 （是/否） | 偏离说明（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 索引页码  （如有要求） |
| 1 |  |  |  | 见磋商响应文件  第（）页 |
| 2 |  |  |  | 见磋商响应文件  第（）页 |
| 3 |  |  |  | 见磋商响应文件  第（）页 |
| 4 |  |  |  | 见磋商响应文件  第（）页 |
| 5 |  |  |  | 见磋商响应文件  第（）页 |
| … |  |  |  | 见磋商响应文件  第（）页 |

采购项目编号：GDJYHY2025-C040701

说明：

1.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的各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凡标有“★”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关键技术指标要求，必须对此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2. 响应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若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的各项指标没有带“★”的，请在表格中填写“本项目技术参数没有带“★”的指标”。

4.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重要性响应技术条款（**▲**项）响应表**

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河源监狱服刑人员职业技能和劳动技术岗前培训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GDJYHY2025-C040701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重要性响应招标条款要求 | 是否响应 （是/否） | 偏离说明（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 索引页码  （如有要求） |
| 1 |  |  |  |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
| 2 |  |  |  |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
| 3 |  |  |  |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
| 4 |  |  |  |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
| 5 |  |  |  |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
| …… |  |  |  |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

说明：

1.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的各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 响应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若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的各项指标没有带“▲”的，请在表格中填写“本项目技术参数没有带“▲”的指标”。

4.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3）一般技术条款响应表**

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河源监狱服刑人员职业技能和劳动技术岗前培训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GDJYHY2025-C040701

| **一、技术条款响应情况**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条款** | **是否响应** |
|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响应供应商的技术要求 |  |
|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响应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  |
|  | **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技术条款均能完全响应** |  |
|  | 同意接受采购方发布的补充通知中各项要求（如有） |  |
|  |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提供的商务、技术部分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公开审查验证 |  |
| **二、技术条款偏离情况说明（如有）：** | | |
|  | | |
| **三、不同意公开的技术部分内容（如有）：** | | |
|  | | |

注：

1. 1.如响应供应商完全响应，则在“是否响应”栏内填“是”，如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条款优于招标要求，则填写“优于”，如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条款低于招标要求，则填写“否”。优于和低于招标要求的偏离说明，请在“技术条款偏离情况说明”栏中扼要说明偏离情况，可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若上述技术条款内容与“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列述不一致时，均以“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详细内容为准。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4.2技术服务方案**

**技术服务方案**

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河源监狱服刑人员职业技能和劳动技术岗前培训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GDJYHY2025-C040701

本项目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格式自拟）：

1. ……

2. ……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五、价格部分**

**5.1 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东省河源监狱服刑人员职业技能和劳动技术岗前培训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GDJYHY2025-C040701

响应供应商名称：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数量** | **投标折扣率** | **合同履行期限** |
| 广东省河源监狱服刑人员职业技能和劳动技术岗前培训服务项目 | 1 | % | 2025年5月份至2026年4月份。 |

**说明：**1. 响应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括货物、人力成本、标配工具、培训、验收、各项税费及其它相关费用等合同实施过程中履约过程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采购人将不予支付除响应文件及承包合同约定的由投标供应商承担的风险因素之外的任何补偿。

3.本项目投标报价为折扣率报价（0＜投标折扣率≤100%），且只允许报一个折扣率，同时所报的投标折扣率应当适用于该项目中所有类别，投标折扣率小数点后保留2位有效数，**结算单价=中标折扣率\*单价最高限价**（结算单价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点），合同期内不接受调价。

**4.供应商二次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

5.此表是响应文件的必要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封装在唱标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5.2报价明细表格式**

* + - 1.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广东省河源监狱服刑人员职业技能和劳动技术岗前培训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DJYHY2025-C04070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服务类详列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具体服务内容 | | | 单位 | | 数量 | 单价 | | 合计（元） | | 说 明 | |
| 1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数量合计： | | | | | 报价合计： 元 | | | |
| 二、其它费用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分项名称 | 具体内容 | | | 单位 | | 数量 | 单价 | | 合计（元） | | 说 明 | |
| 1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数量合计： | | | | | 报价合计： 元 | | | |
| 三、报价汇总：人民币 元。（以上各合计项与开标一览表中的对应项均一致相符，  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 | | | | | | | | | | | |
| 四、其他参考费用（下列报价不列入报价总价内）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 具体内容 | 单位 | | 数量 | | | 单价 | | 合计（元） | | 说 明 |
| 1 |  | |  |  | |  | | |  | |  | |  |

**说明：**

1.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响应供应商免费提供的配件或服务必须注明“免费”或数字“0”，但不能省略。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六、其他**

**6.1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建一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广东省河源监狱服刑人员职业技能和劳动技术岗前培训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GDJYHY2025-C040701）招标中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要求向贵公司交纳成交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200%在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扣付(如保证金不足抵扣，则在采购人付给我方的合同款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协助采购人（应广东建一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6.2退保证金说明 （本项目不采用）**

**退保证金说明**

致：广东建一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方为广东省河源监狱服刑人员职业技能和劳动技术岗前培训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GDJYHY2025-C040701）的投标所提交的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元（小写：￥ 元），请贵公司退还时转账至下列帐户：

收款单位：

开户银行：

帐 号：

说明：

1、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注意：需同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独立封装进开标信封 作为退还保证金证明）。

2、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凭证的要素一致，（广东建一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磋商保证金。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

|  |
| --- |
|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

注：1、供应商投标时，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帐形式交纳。

2、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凭供应商归还的磋商保证金收据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6.3开标信封

**开标信封内装**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退保证金说明（仅作退保证金时用）；

3.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及其他证明材料。

4.报价一览表

**说明：**本“开标信封”需单独密封提交。

**6.4响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附说明及相关证明资料）。**

**6.5原件清单（如有）**

**相关原件资源清单**

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河源监狱服刑人员职业技能和劳动技术岗前培训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GDJYHY2025-C040701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证明文件 |
| 1 |  | 共 页 |
| 2 |  | 共 页 |
| 3 |  | 共 页 |
| 4 |  | 共 页 |
| 5 |  | 共 页 |
| 6 |  | 共 页 |
| 7 |  | 共 页 |
| 8 |  | 共 页 |
| 9 |  | 共 页 |
| 10 |  | 共 页 |
| 11 |  | 共 页 |
| … |  | 共 页 |

说明：如磋商文件中涉及相关资质须提供原件备查的，供应商应将相关原件资料按上述表格编辑排序并以单独密封提交。如无需提供原件，此表格可删除。

**6.6政策适用性说明格式**

**政策适用性说明（如有）**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能源效率标识产品政策，介绍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型、  微型  企业  产品 |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金额 | 金额占总报价比重（累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 业： ；  营业收入（万元）： ；  资产总额（万元）： ；  从业人员（人）： ；  注：如填写数据与审计的财务报表中数据存在不一致的，以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准。 | | | | |
| 类别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认证证书编号 | 清单 | |
| 节能产品 |  |  |  | 第 期清单 | |
|  |  |  | 第 期清单 | |
|  |  |  | 第 期清单 | |
| 环保标志产品 |  |  |  | 第 期清单 | |
|  |  |  | 第 期清单 | |
|  |  |  | 第 期清单 | |
| 说明 |  | | | | |

注：

1.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 “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清单目录中的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清单”栏中填写属于“第 期清单”的产品（产品被列入多期清单的，以最新一期为准），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以及下述文件（均为复印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2.1.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_\_\_期）”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节能清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

2.2. 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清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http：//www.zhb.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org/）上发布。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政策适用性说明》附件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 假材料谋取成交。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